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5 月 18 日  
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奉本国政府之命，我谨就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1 年 3 月 25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A/HRC/16/G/15)一事强调指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坚决反对该照会中占领国作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和对塞浦路斯状况的主观解释。

尽管土耳其在上述普通照会中暗示对塞浦路斯局势承担责任，承认该国介入了持续 36 年的塞浦路斯问题并扮演了主要角色，但令人遗憾的是，土耳其一贯坚持无视联合国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拒绝遵守联合国相关决议，奉行使现状合法化的政策，而这一现状是其通过使用军事力量和在上部署 43,000 人的全副武装部队而强加于塞浦路斯方面的。更加令人失望的是，尽管塞浦路斯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的条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决都反映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及其政府的合法性，但土耳其宁愿对这一切视而不见。

自塞浦路斯共和国成立初期，联合国就明确确立了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在 1963 年令人遗憾的事件之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86(1964)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确认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及其政府的合法性，吁“请所有会员国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下之义务，避免可能使塞浦路斯主权共和国内情势恶化或危害国际和平之任何行动或威胁行动”。宣称在塞浦路斯存在两个“民族”，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不能合法地代表整个岛屿，宣称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在 1963 年不复存在，这种种说法都只是土耳其惯用的指控，旨在为其长期奉行的从地理上分割塞浦路斯两族从而最终将塞浦路斯分裂成两个经过种族清洗的部分而辩护。

自土耳其 1974 年非法出兵入侵塞浦路斯共和国并占领其三分之一的领土后，国际社会通过几项大会和安理会决议，一再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号召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力量及人员迅速撤离该岛。土耳其一再宣称的纯属政治性的言论完全是主观的，因为它们违背历史事实，没有任何正当的法律依据。

应当指出，到目前为止，没有一部法律文书规定在岛上部署 43,000 名全副武装的土耳其士兵，也没有一部法律文书能够为 1974 年土耳其的全面军事入侵和此后土耳其对塞浦路斯主权共和国三分之一领土长达 36 年的军事占领提供任何道义或法律上的合理依据。

此外，对于非法单方面宣布成立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一事，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和第 550(1984)号决议立即明确地加以谴责。安全理事会宣布该行为在法律上无效，要求予以撤消，并且“严重关切到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又进一步发生分离主义行动”，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最后，我认为应当在此指出，欧洲议会在最近关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土耳其的进展报告的决议中呼吁土耳其及其下属地方行政当局“避免在岛上建立新的土耳其人定居点，因为此举会改变该岛的人口平衡，减少土耳其人对以共同的历史为基础的未来共同国家的效忠”，并应“依照《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原则解决岛上土耳其人的定居问题”。

还应当忆及，最近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和 3 月 2 日尼科西亚被占地区上发生的大规模示威中，土族塞浦路斯人自己提出了这个问题。许多示威者日益直率地批评土耳其的殖民化政策威胁到他们的塞浦路斯身份，表示反对定居者持续涌入塞浦路斯被占领土。

敬请安排将本函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Andreas Hadjichrysanthou (签名)